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85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良裕

楊舒婷

被告 創新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珮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1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
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15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創新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9
日，邀同被告林珮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訂立資金

01 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1筆，借款新臺幣500,000元，然被告創
02 新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之金額，而被告林珮瑩為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
04 清償責任，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資金紓困振興貸
07 款契約書等件為證在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8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0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11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7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林素霜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4,230元	
29 合 計	4,230元	